

2024 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申报指南

(监理单位)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联系方式: 010-63463807/3093/3953/3526/1336/2282

QQ 群: 853704634

一、申报流程

(一) 完成报名登记 (2024年6月5日-7月5日中午12时)

本次申报采用先报名、后填报的方式，自6月5日0时至7月5日中午12时，申请人可尽早登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scjg.mwr.gov.cn/>）进入信用档案填报系统，点击“信用评价”栏目“信用评价报名登记”页面填写报名信息，提交报名登记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注意：1. 建议申请人在6月初尽早完成报名登记申请，以免影响后续档案填报；2. 报名登记一经确认提交，申报类型不可修改、不可增项，请务必一次性勾选所要申报的全部参评类型。**

(二) 建立信用档案 (2024年6月5日-7月5日中午12时)

申请人完成报名登记后，须按照《2024年信用评价申报指南》要求完善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到系统指定位置，申报过程中可随时点击“参评信息预览”按钮核对参评信息，如填报有误可修改并重新预览。**注意：信用档案系统将于7月5日中午12时自动锁定并备份评价信息，请申请人务必在截止日期前完成评价信息填报。**7月6日系统解锁恢复填报功能，解锁后修改、补充信息不得作为信用评价的信息来源。

(三) 登录评价系统 (2024年7月9日-7月15日中午12时)

1. 评价申请。已成功报名的申请人务必于2024年7月9日-7月15日期间，登录我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系统”（网址 <https://pj.cweun.org>），确认申请类别，完成评价相关信息同步，系统将

自动生成《信息核对表》。注意：评价系统登录用户名和密码与我会“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一致。

2. **信息核对。**认真核对《信息核对表》中全部申报信息并查看相关证明材料上传情况，如数据与监管平台有差异，请按模块点击“数据同步”按钮，待数据同步成功后再次核对。如仍有疑异，请及时咨询我会或监管平台。

3. **信息确认。**完成全部评价信息核对确认后，点击“信息确认”按钮，参评信息正式提交至评价机构。

4. **打印盖章。**打印《信用评价申请表》(含封面、承诺书、信息核对表3部分)，经法人签字，每页加盖单位公章。

5. **扫描上传。**务必于**2024年7月15日中午12时前**上传《信用评价申请表》(含封面、承诺书、信息核对表3部分)扫描件至评价系统，**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放弃参评。**

6. **关注反馈。**《信用评价申请表》上传成功后，请及时关注评价系统“温馨提示”页面“当前状态”及“反馈信息”栏目，并保持评价联系人手机畅通。

二、相关问题说明

(一) 评价办法及标准下载地址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及相关评价标准下载地址：

<https://rcpu.cweun.org/Home/ViewNews?stid=enMrZnZEaUFjcVdmRHM1aVo0Q0pkZz09>

(二) 材料认定时间

本次评价申报材料中要求的“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财务指标除外），“近5年”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财务指标的近3年是指2021、2022、2023年。

注意：申请人须注意维护本单位评价相关人员及证书信息的有效性，避免后续核查及动态管理阶段核验失效，影响信用等级。

(三) 证明材料格式

所有证明材料全部系统提交，以PDF或图片格式上传，无需寄送纸质材料。

(四) 申请升级要求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二规定：“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取得信用等级满1年后，可申请信用等级升级”。取得信用等级不满1年的单位，不能申请本年度信用评价。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申报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综合素质 (1) (25分)	经营规模 (1-1) (8分)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资质 (1-1-1) (4分)	甲级(N个专业)	$N \times 2$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1-营业执照一栏</u> 2.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电子版证书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资质信息</u>	※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行政许可有关工作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2021年第9号)(以下简称《资质调整规定》)规定,取消丙级资质,将现有的丙级资质并入乙级资质,乙级资质条件调整为原丙级资质条件。因此,本《申报指南》中涉及监理资质的评价指标,均按照 调整后的资质计分 。请 申报企业注意 ,例:甲级资质得分 $N \times 2$,乙级、丙级资质得分均为 $N \times 1$ 。 1. 如近3年内单位有名称变更情况,须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变更核准通知书》扫描件与营业执照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2. 单位须自行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对资质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3. 单位具备多类别资质时,证书扫描件须按类别分开上传。
			乙级(N个专业)	$N \times 1$		
			丙级(N个专业)	$N \times 0.5$		
			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1		
		工程监理年产值 (1-1-2) (4分)	甲级1000万元(含)以上	4		
	乙级500万元(含)以上					
	丙级(不定级)100万元(含)以上					
	甲级500万元(含)~1000万元		3			
	乙级300万元(含)~500万元					
	丙级(不定级)50万元(含)~100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低于上述标准	1		计报告不足 3 年，工程监理年产值按 3 年平均值计算。
	经营年限 (1-2) (3分)	监理年限 (1-2-1) (3分)	10 年（含）以上	3	首次取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监理资质证书扫描件，若确 实无法提供的，则提供其他 有效证明 <u>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 业管理-企业资质信息-首次 取证证明材料，并填报相关 信息</u>	1. 材料可提供：首次（最早）取得水利 水电工程建设监理类资质证书扫描件 （优先提供）或其他可证明首次取得 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资质的证明材 料； 2. 如单位首次取得资质证书涉及名称 变更情况，务必在营业执照上传处，提 供名称变更相关证明材料； 3. 首次取证时间须准确填报，水利水 电监理年限计算以当年申报截止日期 为准核定； 4. 仅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不计分。
5 年（含）~10 年			2			
5 年以下			1			
	人员素质 (1-3) (14分)	技术负责人 (1-3-1) (3分)	高级以上职称，得 2 分	2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法人信息 页、职称证书扫描件、工作 年限证明 <u>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 业人员-人员基本信息，并填 报相关信息</u>	1. 此处填报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必须与 资质证书上的一致，否则不计分（ 监 理资质证书副本法人信息 页上传至监管 平台企业人员-人员基本信息-技术负 责人任职文件处）； 2. 填报时“企业技术负责人负责资质 类型”注意勾选“ 监理 ”类； 3.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 包括：单位出具 该人员从事水利行业工作时间的证明 （优先提供），或可反映其从事水利行 业工作年限的劳动合同，或职业经历 简历+相关证书（毕业证、职称证）作 为工作年限的证明材料； 4. 工作年限证明材料应加盖单位公 章。
高级职称，得 1 分						
从事行业工作年限 15 年（含） 以上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监理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3-2) (3分)	1.2倍以上	3	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及注册证书扫描件 <u>附件上传位置:</u> <u>监管平台企业人员-人员资格信息-监理工程师,并填报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统计表,可在评价系统中查看</u>	1. 本项计分参见※原则,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调整后等级计分; 2. 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须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核验无误后,方可填报; 3. 监理工程师人数按单位最高资质等级的类别要求进行计算;同一级资质类别,按监理工程师人数多的计分; 4. 人员注册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注册专业、注册证号)务必填报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计分; 5. 注意: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单位人员数量减少将可能影响评价等级。
	1倍~1.2倍(含)之间		2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1			
		高级职称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3-3) (3分)	1.2倍以上	3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人员信息及职称证书扫描件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人员-人员基本信息中填报的职称信息,自动生成统计表,可在评价系统中查看</u>	1. 本项计分参见※原则,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调整后等级计分; 2. 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参见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3. 单位人员信息应填报准确、完整,以免影响计分; 4. 注意: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单位人员数量减少将可能影响评价等级。
	1倍~1.2倍(含)之间		2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造价工程师人数为相应资质标准要求的倍数 (1-3-4) (3分)	1.2倍以上	3	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及注册证书扫描件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人员-人员资格信息-一级造价工程师, 并填报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统计表, 可在评价系统中查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计分参见※原则, 按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调整后等级计分; 2. 水利造价工程师注册信息须自行在“水利部政务服务平台”核验无误后, 方可填报; 3. 注册类型及专业为“水利”的方可计入造价工程师(一级)人数计算; 4. 提供建设部造价工程师(包括一级、二级), 不计入造价工程师总人数; 5. 人员注册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注册专业、注册证号)务必填报准确、完整, 以免影响计分; 6. 注意: 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单位人员数量减少将可能影响评价等级。
			1倍~1.2倍(含)之间	2		
			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1		
		监理工程师和经过培训的监理人员占在职员工总数的比例 (1-3-5) (2分)	80%(含)以上	2	监理员信息及证书扫描件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人员-人员资格信息-监理员, 并填报相关信息。自动生成统计表, 可在评价系统中查看</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监理工程师和经过培训的监理人员人数以评价系统调取的相关信息准确、完整的<u>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u>(筛重后)的数量为准; 2. 在职员工总数为单位在监管平台填报公开的在职员工总数; 3. 注意: 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等阶段单位人员数量减少将可能影响评价等级。
			80%以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财务状况 (2) (12分)	盈利能力 (2-1) (3分)	主营业务利润率 (2-1-1) (1.5分)	10% (含) 以上	1.5	<p>建议：财务数据由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填报，保证数据填报的准确性，以免影响计分</p> <p>1. 系统填报2021年-2023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p> <p>数据填写位置：监管平台资产状况-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栏目中填报相关数据</p> <p>2.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2021—2023年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注意：①审计报告不得为复印件扫描件；②由于企业成立时间不满3年等原因造成审计报告数量少于3年的，企业须附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与审计报告合成一个PDF文档后上传)</p> <p>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资产状况-审计报告栏目中</p>	<p>1.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原件扫描件且清晰可辨识，务必确保企业系统填报的财务数据与所上传的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p> <p>2.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正规审计报告。凡提供备考审计报告、纳税申报鉴证报告、内审报告等均不予认可；</p> <p>3. 上传的审计报告必须为完整的、连贯的审计报告，具体要求如下： (1) 完整的审计报告必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按0分计)； (2) 审计报告正文页必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且须有2名注册会计师亲笔签名并加盖执业印章，否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按0分计)； (3) 提供的审计报告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均须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印章，如任意一页不体现印章，则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按0分计)； (4) 提供的审计报告有审计保留意见，但未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解释说明的，涉及年度的审计报告不予认可 (按0分计)；</p> <p>4. 数据填报时，请认真核对利润表中的“主营业务利润”数值，计算公式为：主营业务利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p>
			10%以下	1		
		净资产收益率 (2-1-2) (1.5分)	10% (含) 以上	1.5		
			10%以下	1		
	偿债能力 (2-2) (3分)	资产负债率 (2-2-1) (1.5分)	70% (含) 以下	1.5		
			70%以上	1		
		流动比率 (2-2-2) (1.5分)	2倍 (含) 以上	1.5		
			2倍以下	1		
	运营能力 (2-3) (3分)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1) (1.5分)	3次 (含) 以上	1.5		
			3次以下	1		
		总资产周转率 (2-3-2) (1.5分)	1次 (含) 以上	1.5		
			1次以下	1		
发展能力 (2-4) (3分)	近3年净资产平均增长率 (2-4-1) (3分)	10% (含) 以上	3			
		5% (含) ~ 10%	2			
		5%以下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管理水平 (3) (25分)	制度建设 (3-1) (5分)	管理制度 (3-1-1) (3分)	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制度健全,得3分,每少一项扣1分	3	企业经营、生产、质量、安全、人事、财务、档案等7项制度文件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1-管理制度一栏, 并填写相关信息</u>	1. 提供的三体系齐全且有效,管理制度无需上传材料,默认计3分; 2. 提供的三体系不齐全或有撤销、失效状态,管理制度按项计分,每缺一项扣1分,最多扣3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1-2) (1分)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2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一栏, 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提供的三体系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状态为有效,方可计分; 2. 三体系证书扫描件与“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合成为一个PDF文件上传; 3. 注意: 单位须及时维护证书有效性,避免相关证书在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阶段官网核验失效,而影响计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1-3) (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 (同上)</u>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1-4) (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得1分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 (同上)</u>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所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人力资源管理 (3-2) (5分)	员工聘用 (3-2-1) (2分)	依法签订用工合同，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	1	<p>企业近3年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证明原件扫描件</p> <p>1. 可提供当地的社保部门开具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缴费情况的证明（生育险与医疗险已合并的，提供医疗险即可）</p> <p>2. 若社保部门无法出具专项证明，企业可上传近3年中每年上半年任意月份和下半年任意月份共计6份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扫描件</p> <p>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2-员工聘用-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全体员工保险一栏，并填报相关信息</p>	<p>1. 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应体现单位名称、缴费年份、具体险种、是否正常缴费等内容；</p> <p>2. 缴费凭证可提供：银行社保缴费回单或发票；如社保为税务部门代缴，则提供税务部门代缴社保的完税证明；内容须体现缴费险种及时间，且清晰、完整，否则不计分。</p>
			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与工程建设相关）	1	<p>企业近3年为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购买的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意外伤害保险的保单或发票扫描件（1-2份）</p> <p>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2-员工聘用-是否为现场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一栏，并填报相关信息</p>	<p>1. “保单”或“发票”须体现与“工程建设”相关的内容、字样；</p> <p>2. 保单或发票须体现参评单位名称、保险公司印章、签订时间等，否则不计分；</p> <p>3. 注意：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责任险等以建筑工程的物料、设备等为保险标的险种，不属于为施工现场人员购买的团体意外伤害险，不计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教育培训 (3-2-2) (3分)	专业人员上岗培训、继续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培训有计划和实施	3	近3年员工岗前、继续教育、安全3类培训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每类培训上传1-2份)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教育培训记录一栏, 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三类培训的证明材料须按相应类别分类上传, 并填报相关信息; 2. 证明材料应提供 可体现其确实开展培训工作的 培训计划、培训通知、培训人员签到表 或 培训合格证书等相关材料; <u>注意: 仅提供工作计划通知类材料, 不能充分体现培训实施具体情况的, 不计分;</u> 3. 培训现场照片不作为必要的证明材料, 企业无需提供。
	精神文明建设 (3-3) (2分)	企业文化 (3-3-1) (2分)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积极开展各项文化活动	2	近3年企业开展党建、团建等各类文化活动的证明材料(不少于2项)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企业文化活动记录一栏, 并填写相关信息</u>	1. 证明材料应提供 可体现其确实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的 通知、计划、总结或报道等材料; <u>注意: 仅提供计划、通知类材料不能充分体现活动具体开展情况的, 不计分;</u> 2. 企业文化活动次数不少于2项, 少1项扣1分; 3. 证明材料中未能明确体现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精神文明建设相关内容的, 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社会责任 (3-4) (5分)	自律管理 (3-4-1) (2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得2分	2	企业公开发布信用承诺的网址 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1-自律管理-是否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一栏中填写相关信息	1. 单位在行业协会、政府机构等官方权威网站公开发布的企业承诺书网址均可填报，如： 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 或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企业承诺展示”栏目等； 2. 公开发布企业信用承诺书须能够体现单位名称及承诺内容； 3. 未填报网址或填报网址无效，不计分。
			积极参加行业自律活动，企业建立和运行信用管理体系，得1分		企业设立信用管理部门或明确信用管理归口部门，且有专职信用管理工作人员的证明材料 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1-自律管理-建立信用部门证明材料一栏，并填选相关信息	提供信用管理部门成立或明确归口管理部门的公司红头文件、专职信用管理人员任命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近3年参与社会公益（如脱贫攻坚、防汛救灾、慈善公益活动等） (3-4-2) (3分)	甲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0万元	3	1. 近3年企业捐款或资金投入证明材料（包括正规捐赠票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捐赠证明） 2. 财政部门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的票据核验截图 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抢险救灾、慈善公益活动情况一	1. 系统填报的捐款时间、捐款内容、捐赠金额等必须与附件上传材料一致； 2. 正规捐赠票据指“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等，且应有财政部门监制红章； 3. 请自行登录财政部门等官方票据查询网站对发票的有效性进行核验，并将官网核验截图同捐赠票据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乙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8万元			
			丙级（不定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5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甲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8万元 乙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5万元 丙级（不定级）企业，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2万元 近3年捐款金额或资金投入累计达到1万元	2 1	栏，并填报相关信息	4. 如提供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证书、文件、奖状、证明等），证明内容应体现捐赠时间、内容、金额，且须同时提供有效银行转账等相应资金投入证明材料。
			主动放弃专利权，对全行业公开专利技术，每项（N项）得2分	N × 2	近3年专利权人主动放弃专利权证明材料，包括：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放弃专利权手续合格通知书” 2.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同上）</u>	1. 放弃专利情况须在“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官网 进行核验，并提供核验截图； 2. 附件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3. 专利放弃时间须在 <u>近3年内</u> 。
			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每项（N项）得1分	N × 1	近3年参与抢险救灾工作证明材料（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荣誉证书或证明等） <u>附件上传位置：（同上）</u>	1. 企/事业单位为参评单位出具的抢险救灾相关证明材料，均不计分； 2. 证明材料中未体现参评单位名称及参与活动时间的，不计分； 3. 仅提供自述及照片，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 (3-5-1) (3分)	列入国家或省级高新技术企业、 创新型企业，并在有效期内	3	1. 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在有效期内）扫描件 2. “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2-企业规划发展-是否为高新技术企业一栏，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单位须自行在“科学技术部政务服务平台”官网对证书信息核验，并将截图同认定证书扫描件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2. 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认定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注意：单位须及时维护证书有效性，避免相关证书在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阶段官网核验失效，而影响计分。
	创新能力 (3-5) (8分)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技术标准 (3-5-2) (8分)	主编国家、行业标准，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1. 近3年主编或参与编制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或企业技术标准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扫描件） 2.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的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技术标准或行业定额一栏，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所填报的各项标准须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进行核验，并提供核验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2. 技术标准发布日期须在近3年内； 3. 主编/参编须明确单位名称，仅有个人姓名的不计分； 4. 证明材料中封面、扉页、目录、网站核验截图须齐全，否则不计分； 5. 上述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参编国家、行业标准，主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参编地方、团体标准，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发布企业标准并按有关要求备案，每项(N项)得0.5分，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近3年获得专利、软件著作权(3-5-3)(8分)	发明专利, 每项(N项)得3分	$N \times 3$	1. 近3年获得专利证书或专利登记簿副本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扫描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网的核验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专利信息/软件著作权信息一栏, 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单位须自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软件著作权证书)官网对证书信息核验无误后, 方可填报; 2. 提供的专利或软著的 <u>发证日期</u> (右下角发证机构公章处)须在近3年内; 3. 专利或软著内容须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 所有权人须明确为单位名称, 所有权人为个人的, 均不计分; 4. 多张扫描件上传时, 须将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5. 注意: 单位须及时维护证书有效性, 避免相关证书在后续结果核查、动态管理阶段官网核验失效, 而影响计分。
	其他专利,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软件著作权,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3分		$N \times 1$ (≤ 3)			
		近3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3-5-4)(3分)	获得行业级I类成果, 每项(N项)得1.5分	$N \times 1.5$	1. 近3年获得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证书扫描件 2. 评审机构公告文件或评审机构官网公告网页截图(网站截图须体现网站名称及网址) 3. 官网公告链接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水利工程优秀质量管理(QC)小组成果一栏, 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QC小组完成单位须为参评单位名称; 2. 发证日期在近3年内; 3. 扫描件及截图上传时, 须将多张图片合并为1个PDF文件上传; 4. 官网公告链接如实填报。
	获得行业级II类成果,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获得行业级III类成果, 每项(N项)得1分, 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1$ (≤ 2)			
	获得省级I类成果,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近3年主编或参编与业务领域相关的、行业内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 (3-5-5) (8分)	主编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近3年主编或参编的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等(正式出版)证明材料(应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	1. 须提供正式出版的(有书号)编著、专著或培训教材,且出版日期在近3年内; 2. 内容须与水利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主编/参编须为单位名称; 3. 提供的材料须包括封面、扉页、目录、编委名单等,须体现书号、出版日期,否则不计分。
			参编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编著、专著、培训教材 情况一栏,并填报相关信息</u>	
		信息化建设 (3-5-6) (4分)	能够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	2	企业利用网络信息化技术手段,对企业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等各项业务工作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2-信息化建设-是否将网络信息化技术应用于日常业务管理中一栏,并填选相关信息</u>	1. 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单位业务软件应用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软件截图须体现单位名称、业务具体开展等相关信息,方可计分(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 2. 单位提供对招标、投标、进度、成本、合同、物资、质量、安全、设备中任意一项的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 3. 仅提供各地招投标网站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截图、钉钉考勤打卡、微信或QQ等通信软件的,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	1	<p>企业能够充分运用办公自动化（OA）等信息系统对企业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等进行管理的情况说明</p> <p>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2-信息化建设-是否将办公自动化（OA）系统应用于企业日常管理中一栏，并填选相关信息</p>	<p>1. 须提供单位 OA 软件应用情况说明+清晰的单位使用软件情况的截图，方可计分（网络搜索图片或说明书内容截图不计分）；</p> <p>2. 单位提供对人力资源、档案资料、财务、办公中任意一项的办公自动化（OA）管理软件证明材料即可；</p> <p>3. 仅提供钉钉考勤打卡、微信、QQ、聊天群等软件截图，不计分。</p>
			企业设立企业门户网（单位信息完整，内容不断更新）	1	<p>企业门户网站网址（网站栏目内容完整并及时更新，且应有企业标识）</p> <p>附件上传位置：监管平台企业管理-企业基本信息2-是否设立门户网站一栏填，并选相关信息</p>	<p>1. 单位填报网址链接须真实有效，且网站上单位信息完整，近三年内容有更新，方可计分；</p> <p>2. 网址链接无法打开、网站内容不完整、内容长期未更新、与申报单位信息不符，均不计分；</p> <p>3. 注意网站维护，确保评审及后续核查阶段企业门户网站的正常运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信用记录 (4) (8分)	近3年企业荣誉 (4-1) (4分)	奖励和表彰 (4-1-1) (4分)	国家、行业级奖项, 每项(N项)得2分	$N \times 2$	近3年 县级党委、人民政府 , 市(地)级以上党委、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或 相关政府组成部门, 以及有关社会团体颁发奖励和表彰的证明材料, 包括以下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奖项核验网址如实填报。注意: 奖项证明材料与官网核验不符的, 以官网核验信息为准, 并追究相关责任; 2. 奖项证明材料包括: 评奖通知、颁奖文件、荣誉证书, 均须加盖颁奖机构公章, 评奖通知、颁奖文件两项缺一, 则该奖项不计分; 3. 评奖通知为该奖项组织评选时评奖机构公开发布的红头文件或官网公告; 4. 颁奖文件为评奖机构公开发布该奖项评选结果的红头文件或官网公告; 5. 奖项认定: 各级政府行政机关奖项均可按政府组成部门级别计分; 协会奖项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的均可计分, 《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外的仅认可省级以上的, 且须3政府委托(详见备注); 6. 直辖市和国家社会与经济发展计划单列市政府行政机关所颁发奖励或表彰, 按省级奖项赋分。
			省级奖项, 每项(N项)得1.5分	$N \times 1.5$	1. 荣誉证书原件扫描件 2.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评奖通知扫描件 或 官网公告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市(地)级奖项, 每项(N项)得1分	$N \times 1$	3. 颁奖机构正式发布的颁奖文件扫描件 或 官网公告页面截图等证明材料 附件上传位置 : 单位获奖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单位获奖、表彰、表扬情况信息一栏中, 并填报相关信息	
			县级奖项, 每项(N项)得0.5分, 累计最多不超过2分	$N \times 0.5$ (≤ 2)	<u>工程获奖材料上传至监管平台业绩管理-工程业绩-工程获奖情况一栏中, 并填报相关信息</u>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近 3 年社会信用 (4-2) (4分)	税务机关 (4-2-1) (2分)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A 级, 得 2 分	2	税务机关颁发的 2023 年度 纳税信用等级证明材料。(例如: 税务机关出具的专项证明或税务机关网站查询截图)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社会信用评价记录一栏中, 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单位所填报的税务等级, 须自行在“ 国家税务总局 ”官网核验无误, 方可填报; 2. 网站截图须清晰体现税务局官网名称、网址、单位名称、纳税信用等级、评价年度等信息; 3. 此处 2023 年度 纳税大户按税务 A 级赋分; 4. 注意: 纳税先进企业等表彰, 请填报在“ 奖励和表彰(4-1-1) ”处, 填报在此处不计分。
获得税务机关颁发的纳税信用 B 级, 得 1 分						
金融机构 (4-2-2) (2分)		获得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诚信等级, 得 2 分	2	近 3 年银行颁发的 最新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材料或银行出具的授信证明、资信证明 <u>附件上传位置: 金融机构信用评级诚信等级: 企业良好记录-社会信用评价记录一栏中, 并填报相关信息</u> <u>银行授信或银行资信证明: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银行授信/资信情况一栏中, 并填报相关信息</u>	1. 行业协会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金融类信用等级, 如无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 原则上不计分; 2. 资信证明的时间段至少为 一个月 , 否则不计分; 3. 银行开具资信证明一般包括: 存款、贷款、结算和授信等各种证明, 但内容如未提及企业账户信誉情况(是否冻结、质押、无不良行为发生等), 原则上不计分; 4. 系统填报时, 如提供资信证明, 则授信额度可填写 0 元。	
	获得银行授信或银行资信证明, 得 2 分					
		其他领域 (4-2-3) (2分)	获得信用评级诚信等级, 每项(N 项)得 2 分	N × 2	近 3 年市场监管(工商重合同守信用)、安监、环保、人社等政府相关部门 最新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证明材料 <u>附件上传位置: 监管平台良好记录-企业良好记录-社会信用评价记录一栏中, 并填报相关信息</u>	信用评级诚信等级需达良好及以上, 且为政府相关部门颁发, 如颁发机构为第三方评级机构或行业协会等需提供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 否则原则上不计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需提供材料	填报注意事项
市场行为 (5) (30分)	近3年市场监管 (5-1) (5分)	市场监管综合评价 (5-1-1) (5分)	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日常监管工作,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市场主体进行综合评价	5	企业近3年水利业绩汇总表 <u>信息填报位置: 监管平台业绩管理-工程业绩栏目中填报的相关业绩信息。评价系统可调取相关信息,并生成统计表</u>	注意: 涉密业绩不可作为参评业绩,企业不得在监管平台上填报!!! 1. 单位在监管平台上填报的水利工程业绩,“工程业绩状态”为“ 在建 ”的,均可作为参评业绩调取至评价系统; 2. 单位在监管平台上填报的水利工程业绩,“工程业绩状态”为“ 完工 ”的,且“实际开工或完工时间”在 近3年内 的工程业绩均可作为参评业绩调取至评价系统。 注意! “实际开工或完工时间”均未填写的工程业绩,评价系统无法作为参评业绩调取; 3. 市场行为评分将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结合监管情况并组织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系统划拨完成评价赋分,请务必仔细核对工程业绩中“ 项目业主 ”和“ 项目水行政主管部门 ”的填报信息,以免业绩划拨有误,影响单位市场行为赋分; 4. 项目业主信息 务必如实填写,如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联系项目业主单位进行业绩赋分的,则单位该条业绩不计分。
	近3年履约行为 (5-2) (25分)	人员配置 (5-2-1) (4分)	总监理工程师到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到位情况,符合合同约定	2		
		制度建设 (5-2-2) (4分)	监理规划、细则、规章制度建立及落实情况	4		
		监理服务质量 (5-2-3) (17分)	质量、进度、资金控制措施得当、方法先进,监理控制行为规范,监理控制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未发生因监理责任导致的质量事故	8		
			安全监理控制措施得当、方法先进,安全监理行为规范,安全监理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	5		
			其他监理工作规范,符合监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	4		

注意: 2024年度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申报材料要求中: 1、审计报告要求提供2021、2022、2023年; 2、近3年是指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5日。

备注：**【奖项认定原则】**

一、政府行政机关奖项

- 1) 国家级：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部、委、局（含全国总工会、中央文明委、国家防总等部门）；
- 2) 省级：省级党委、人民政府（含计划单列市：大连市、宁波市、厦门市、青岛市、深圳市和新疆建设兵团；直辖市：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庆市）、省级厅、局（含省工会、文明办、防总等部门）和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
- 3) 地市级：地（市、州）级党委、人民政府、地（市、州）级政府组成部门（指：水利局、住建局等）；
- 4) 县级：县（市、区、旗）级党委、人民政府。

二、社会团体颁发奖项

- 1) 明确在 2015 年 8 月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发布《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社会团体奖项（与工程建设领域相关），按照相应级别赋分；
- 2) 未在《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中的社会团体奖项，仅认可省级以上的，且须提供其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委托证明材料，方可按照授权单位相应行政级别赋分。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 单位参与慈善公益、抢险救灾、脱贫攻坚等公益活动而获得的感谢信、表扬信，不作为奖项计分；
- 2) 单位组织或参与演讲比赛、网络知识竞赛、运动会、组织员工献血等活动获得的表扬或名次，属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范畴，原则上不作为奖项计分；
- 3) 不能出具政府（机构编制部门）正式文件确认其为具备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其所颁发奖励和表彰，原则上不计分。